

《南京市国资系统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和报告工作暂行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为防范化解南京市国资系统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推动市属国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和规范安全风险的辨识、评估、管控和报告，市国资委印发了《南京市国资系统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和报告工作暂行管理办法》（宁国资委综〔2023〕47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近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充分表明，单一的隐患排查治理对于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效果非常有限，必须把风险管控挺在隐患排查的前面。2021年9月1日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确将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作为新形势下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重要举措。为督促指导市属国企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更好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不断提升市属国企本质安全水平，市国资委组织制定了本《办法》。

二、起草依据

《办法》起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以下简称140号令）

《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市国资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并征求和采纳南京工业大学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和各市属集团的意见建议。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七章，分别为总则、工作职责、风险辨识、风险评估、风险管控、风险报告和附则，共二十九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明确了在 140 号令规定的工业企业基础上，拓宽到市国资系统涉及全类型企业，实现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全覆盖。

（二）充分结合市国资系统安全生产实际情况，明确了市属国企安全风险管控和报告工作相关职责、制度建设及风险报告周期性更新的要求。

（三）落实市属国企安全风险管控主体责任，重点强调市属集团及下属企业有关负责人与安全管理机构安全风险管控的职责要求。

（四）构建市属国企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和报告的工作机制，明确了市属国企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频次，加强此项工作的计划性及条理性。

（五）明确了风险分级管控档案建设、风险报告上报机制、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要求。

（六）明确将市属国企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报告工作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重点内容之一。

四、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南京市国资系统企业，包括：市国资委监管的各市属集团及所属各级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